

恩慈收出養媒合服務中心

個案資料保護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包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將如何處理本會所蒐集到之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第一條 本會蒐集、評估、報告台端個人資料(電子檔與文字檔)之目的：

- (一) 台端委託本會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收出養媒合機構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第十七條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未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簡述)。
- (二) 在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兒童之福祉，本會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密件方式提供給取得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機構，促使台端可以盡速完成收出養程序。

第二條 本會蒐集、評估、報告台端個人資料(電子檔與文字檔)之類別：

- (一) 識別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身障手冊號碼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及個性評述意見，例如特殊事蹟、特質等）
- (三) 家庭類（如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同住親屬或類型等）
- (四) 社會類（如職業、失業原因、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例如家庭困境、社會資源概況等）
- (五) 教育類（如學校紀錄、學生紀錄，例如年班級、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紀錄等）
- (六) 財務類（如所得與收入、財產、負債與支出、財務交易，例如與本會匯款等紀錄等）
- (七) 其他各類資訊類（如書面審查資料文件、被收養人試養記錄、未分類之資料等）。

第三條 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電子檔與文字檔)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處所所在地及與依法從事收出養業務與本會需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依本會之服務對象與本會業務合作之機(關)構、其他符合第一條第二項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第四條 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電子檔與文字檔)，台端得透過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一)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須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若台端未為適當之釋明，本會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個資法第 11 條及細則 21 條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於註明爭議事項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第五條 台端不提供或謊報個人資料(電子檔與文字檔)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謊報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各項作業，恐致本會無法完成台端委託本會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流程。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